致：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1]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2]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3, 4]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填寫）[3, 4]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5]內劃上「X」號（**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6, 7]；**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6, 7]；**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和中文印刷本**[7]；**或**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上登載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4]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簽名:_____

郵寄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3.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已填妥的表格或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4. 如提供多於一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5.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空格或標記多於一個空格，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7. 此請求將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其後，若股東希望繼續收到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再作書面請求。
8.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表格應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